

#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 106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。

貳、 宗旨：

- 一、 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，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。
- 二、 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，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三、 透過公開表揚，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。

參、 審查規定：

- 一、 本校可推薦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倍，共計 9 名。
- 二、 給獎項目包含市長優學獎、市長語文獎、市長科技獎、市長藝術獎、市長體育獎、市長嘉行獎、市長勵志獎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給頒給同一人。
- 三、 各獎項名額。
  - (一) 市長優學獎每班 1 名共 3 名、市長語文獎 1 名、市長科技獎 1 名、市長藝術獎 1 名、市長體育獎 1 名、市長嘉行獎 1 名、市長勵志獎 1 名。
  - (二) 若有剩餘名額，則由委員會審核決定。
- 四、 同性質比賽成績不得重複採記。
- 五、 比賽獎狀需有個人名字。
- 六、 給獎項目之評定標準依「106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  - (一) 市長優學獎：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，每班 1 名。
  - (二) 市長語文獎：以在學期間(語文領域平均成績\*0.3+特殊表現\*0.7)最高者，特殊表現分數由候選學生提供相關證明交由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依本市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所列特殊表現計算方式給分。
  - (三) 市長科技獎：以在學期間(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平均成績\*0.3+特殊表現\*0.7)最高者，特殊表現分數由候選學生提供相關證明交由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依本市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所列特殊表現計算方式給分。
  - (四) 市長藝術獎：以在學期間(藝術與人文領域平均成績\*0.3+特殊表現\*0.7)最高者，特殊表現分數由候選學生提供相關證明交由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依本市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所列特殊表現計算方式給分。
  - (五) 市長體育獎：以在學期間(健康與體育領域平均成績\*0.3+特殊表現\*0.7)最高者，特殊表現分數由候選學生提供相關證明交由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，依本市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所列特殊表現計算方式給分。
  - (六) 市長嘉行獎：以在學期間榮獲本校品德優良學生及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事蹟，交由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  - (七) 市長勵志獎：由畢業班導師、本校各處室推薦名單，交由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
七、 市長獎名單如事後學生有不良表現，行為不符表率者，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可予以追回。

肆、 選拔方式及時間：

- 一、 第一階段：由各班級任導師依實施計畫推薦學生。學生需填妥推薦表並備妥相關得獎證明或資料(A4 規格影本)提出申請，並於當年 5 月 25 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- 二、 第二階段：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依教育局提報時程召開審查委員會確認各類得獎名單。

伍、 審查原則：

- 一、 應屆畢業生確實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比賽有特殊表現卓越、具體事蹟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二、 依實施計畫給獎項目之順序，討論獲獎學生，討論順序為市長優學獎、市長語文獎、市長科技獎、市長藝術獎、市長體育獎、市長嘉行獎、市長勵志獎。

陸、 審查委員會：校長為召集人，組成委員共 12 位(含召集人)代表名單如下，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應迴避，委員需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- 一、 家長代表：1 人
- 二、 教師代表：三年級導師、一、二年級級導師
- 三、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註冊組長

柒、 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 註冊組彙整九年級導師及受推薦學生所提供之評選資料，送交審查委員審閱。
- 二、 依送審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同分者由審查委員投票決定。

捌、 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